

# 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皖爱卫办〔2022〕21号

## 关于成立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爱卫办，省爱卫会部分成员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健康城镇建设规范化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省健康城镇专家库，并制定《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请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推荐合适人选（各地市参照省直单位推荐要求选取合适人选5名），在此基础上我办择优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全国健康城镇建设专家，专家推荐表请于5月16日前报送我办。

联系人：韩振敏、王萍

电 话：0551-63674928、62998562

邮 箱：852333027@qq.com

- 附件：1. 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推荐有关要求明细表  
2. 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3. 专家推荐表

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办公室

附件 1

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推荐有关要求明细表

推荐单位(地市)	专业领域	建议名额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管理方面	4 名
	公共卫生方面	4 名
	医疗服务方面	4 名
	健康教育与促进方面	2 名
	健康知识宣传方面	2 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规划建设方面	2 名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安全方面	2 名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保护方面	2 名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	2 名
省教育厅	健康学校建设方面	2 名
省体育局	体育健身方面	2 名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规划方面	2 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方面	2 名
省民政厅	养老方面	2 名

# 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推进健康城镇规范化建设，根据《安徽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和专家遴选、入库等。

**第三条** 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按照“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安徽省疾控中心在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指导下，承担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二）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保密。
- （三）专家库专家的日常管理、联络服务与绩效评价。
- （四）专家库信息的汇总、审核、更新、发布。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下设综合组、健康影响评估组、健康城镇组（包含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等建设领域）、健康细胞

组（包含社区、村、学校、企业、机关、医院、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领域）4个专家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

##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成员遴选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管理办法，组织纪律性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积极、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管理经验，或丰富基层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三）熟悉本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战略规划、国内外发展动态及趋势，有相关工作经验。

（四）无违法违规或不良从业记录。

（五）原则上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应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和遴选程序：

（一）省爱卫办发文，采取有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推荐或省爱卫办邀请的方式。两种方式均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省疾控中心根据第六条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入库专家候选名单。

（三）候选人经省爱卫办同意后，作为入库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健康城镇建设政策研究和标准制订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二）参与省爱卫办组织的相关调研、会议、培训、督导、宣传等工作。

（三）参与健康城镇建设重大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指导和评价等工作。

（四）为总结推广建设经验提供技术支持。

（五）完成省爱卫办委托的其他健康城镇建设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承担省爱卫办委托的工作时，有权优先获得任务相关资料。

（二）有权向省爱卫办提出有关健康城镇建设的工作方式、建设策略、指导原则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省爱卫办委托的相关工作时，按照国家或省规定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和补助。

（四）根据本人意愿，有权提出申请退出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坚持正确导向，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导向

相违背的言论，不得发表不科学、不严谨、不客观和不公正的意见建议和观点主张。

（三）在承担工作过程中，应当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所提供的产出材料符合工作要求。

（四）不得擅自披露在承担相关工作过程中获取的需保密的任何信息。

（五）不得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接受省疾控中心管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省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并委托省疾控中心对入库专家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期限一般为 5 年，到期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延期或调整。延期或调整由省疾控中心按照遴选程序重新确定。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的，可以向省疾控中心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省疾控中心同意后报省爱卫办备案。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省疾控中心核实，报省爱卫办同意后予以清退，同时通知推荐地市和单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的。

(二) 参与有损政府形象活动的。

(三)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私自开展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谋取其他好处的。

(四)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参加活动时，违反纪律规定收受报酬或其他礼品的。

(五)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六) 无正当理由，1年内累计3次拒绝省爱卫办或省疾控中心安排的工作任务或未完成指派任务的。

(七)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信息的。

(八) 有其他应予清退行为的。

**第十五条** 省爱卫办及省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在专家库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爱卫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3

## \_\_\_\_市（加盖公章）健康城镇建设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职务/职称		专业		推荐组别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						
工作业绩						
本人意见 本人自愿加入安徽省健康城镇建设专家库，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本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注：1. 专业领域包括公共政策、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医疗、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教育、体育、交通、社会保障、养老、食品药品监管、健康教育与促进、宣传等。

2. 推荐组从综合组、健康影响评价组、健康城镇组、健康细胞组中选填。